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40號

原告 陳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微家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73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，原告已繳2650元，尚應補繳2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